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38 號泰康金融大廈 9 層 郵編：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10) 6589 0699 傳真/Fax: (+86)(10) 6517 6800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關於

北京智云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之

見證法律意見書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38 號泰康金融大廈 9 層郵編：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10) 65890699 傳真/Fax: (+86)(10) 65176800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九年七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9]第【0844】号

致：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杜玉松律师、程星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形成的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形成的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题及议案，以及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文件资料。

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签章真实。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资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

经本所律师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18日上午10时在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桑华春女士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2019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26,3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6436%。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没有增加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召集人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26,36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6,3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26,36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6,3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26,36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6,3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26,36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6,3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26,36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6,3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26,36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6,3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26,36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6,3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见证律师: 杜玉松

签字: 

见证律师: 程星星

签字: 

签署日期: 2019年 7 月 19 日

